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2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五红”党建品牌为引领，围绕健全服务体系、抓好移交安置、做好优抚褒扬、开展双拥共建、就业创业及权益维护等重点工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承担不适

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有关政策。

7、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申报烈士评定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活动，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部门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8、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承担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新城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单位。全局内设行政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综合科、双拥工作科。成立科级建制事业单位2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无军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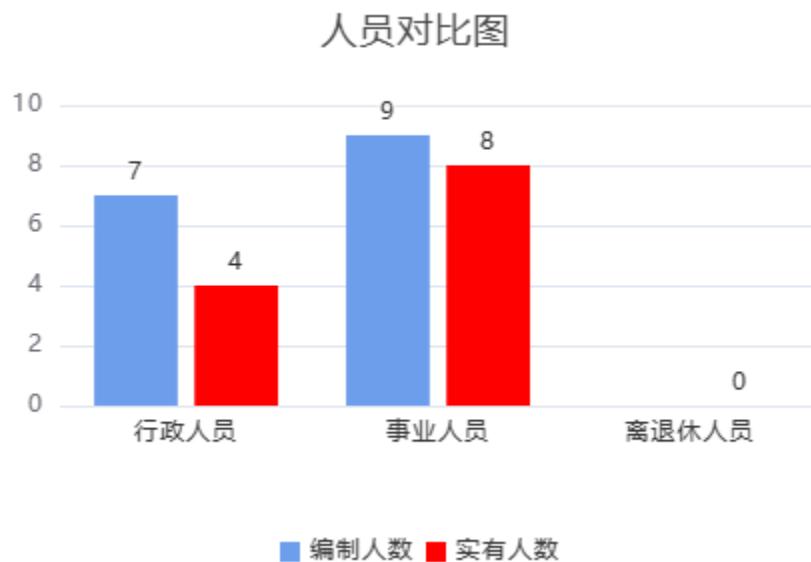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6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9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4人、事业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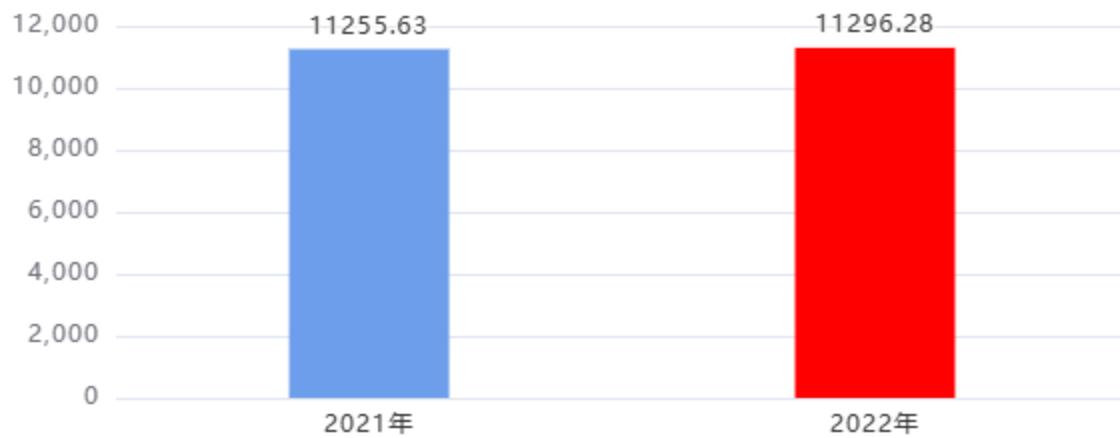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296.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0.65万元，增长0.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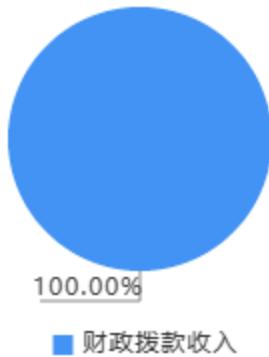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158.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58.2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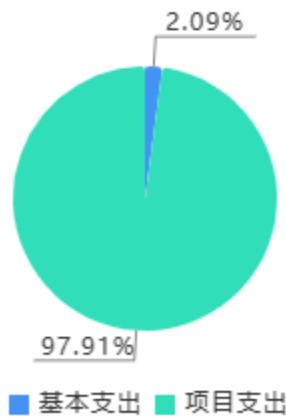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20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04万元，占2.09%；项目支出10,969.31万元，占9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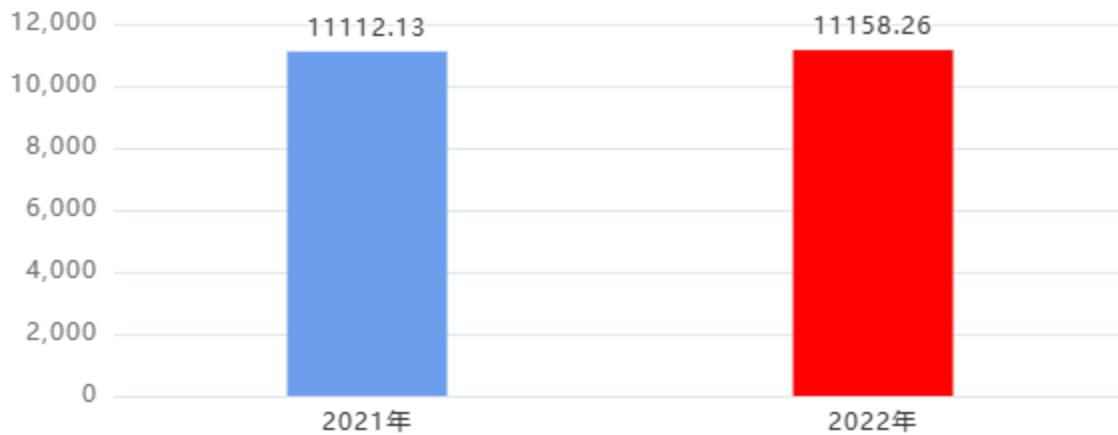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158.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6.13万元，增长0.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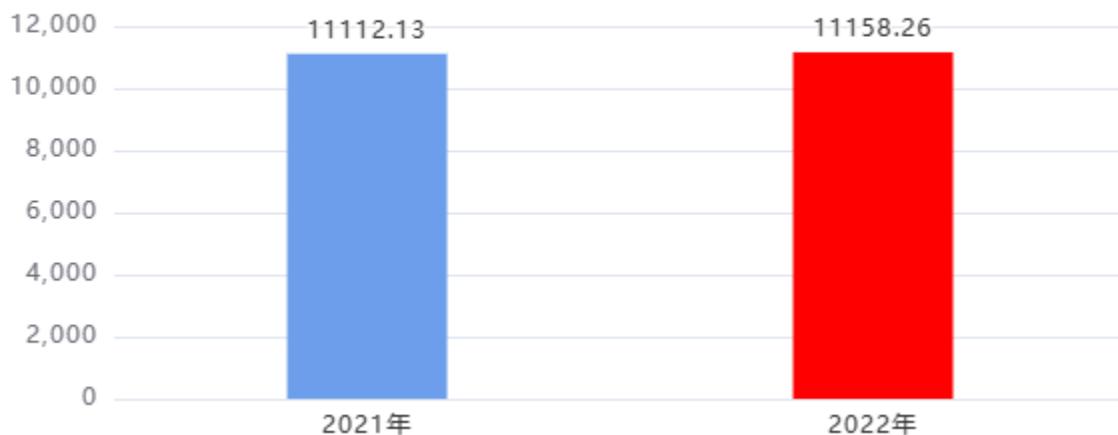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685.63万元，支出决算11,15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13万元，增长0.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和补助经费均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7.86万元，支出决算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56万元，支出决算1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及养老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855.00万元，支出决算2,67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2.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数包含预算内资金及上级资金，死亡人数比往年增多。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2,197.12万元，支出决算1,78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14.18万元，支出决算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1,252.92万元，支出决算1,04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87.22万元，支出决算6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333.40万元，支出决算29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526.10万元，支出决算35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4,919.66万元，支出决算4,31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43.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均为上级专项财政拨款。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5.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转变，企业军转干

部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从人社局移交至退役局。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151.69万元，支出决算9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14.97万元，支出决算18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2.23万元，支出决算1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2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资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94.30万元，支出决算6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56.37万元，支

出决算2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73万元，支出决算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及医保基数调整。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24万元，支出决算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0.12万元，支出决算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77.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为中省财政拨款。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96万元，支出决算2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4.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228.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5.2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23万元，支出决算5.25万元，完成预算的84.27%。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交通费用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我部门严格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保障人员经费及工作正常运行，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按时发放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抚恤金，落实无军籍职工两项待遇，做好符合安置退役军人两保缴纳，组织创业就业培训服务，开展拥军优属工作等。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伤残抚恤、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其他优抚支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55.1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0.21%。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

优待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72.1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军属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确保党和国家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11,203.35万元，执行数11,20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年，本部门正常运转率100%，发放退役军人优抚安置等各类补助，使退役军人生活水平有效提升，年度可持续影响 ≥ 1 年。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均实现部门履职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年我部门总体目标、绩效目标均完成预期目标，且效益较为明显，在预算年度中未发生过违纪违法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学习更科学、更细致的编制方法，加强绩效目标申报与评价工作，以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的科学、合理性。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机构正常运行	退役军人事务机构正常运行	良好	234.04	234.04		234.04	234.04		4	100.00%	4
	事务正常开展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开展	良好	10969.31	10969.31		10969.31	10969.31		6	100.00%	6
金额合计				11203.35	11203.35		11203.35	11203.35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机关人员经费的正常支出。 目标2：扎实开展移交安置工作，健全完善“阳光安置”工作机制，拓展安置渠道，提高安置质量；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强化就业创业培训，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扎实开展双拥创建，持续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打造双拥品牌；加大抚恤优待力度，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摸底核查工作；全面做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破解重难点问题，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和安全风险，创新做好排查化解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改革创新等。				目标1：保障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机关人员经费的正常支出。 目标2：扎实开展移交安置工作，健全完善“阳光安置”工作机制，拓展安置渠道，提高安置质量；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强化就业创业培训，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扎实开展双拥创建，持续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打造双拥品牌；加大抚恤优待力度，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摸底核查工作；全面做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破解重难点问题，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和安全风险，创新做好排查化解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改革创新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运行个数			1个		1个		2	2	
			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14人		12人		2	2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 944 人		955人		2	2	
			待安置退役士兵人数			≥ 29 人		15人		2	1	
			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人数			≥ 100 人		90人		2	1	
			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 212 人		191人		2	1	
			无军籍人员及遗属人数			≥ 689 人		680人		2	1	
			复员干部人数			≥ 15 人		12人		2	1	
			当年安置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人数			≥ 1 人		0人		2	1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人数			≥ 30 人		14人		2	1	
		质量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人数			≥ 50 人		14人		2	1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 50 人		51人		2	2	
			无军籍职工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 10 人		14人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公共财政支出进度			100%		100%		2	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2	2	
			为退役提供优质服务			100%		100%		2	2	
			机关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	2	
			行政效能			按相应政务服务工作时限要求		完成		2	2	
			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按相应资金文件的时限要求		完成		2	2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每月5日前足额发放干部职工工资		完成		2	2	
			优抚对象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增长率			≤ 0		0		2	2	
			财政供养人员超编率			≤ 0		0		2	2	
			项目成本			11203.35		11203.35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帮扶有效改善困难退役军人生活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5	5	
			做好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工作			为军人退役后适应地方工作和生活打下良好基础，保证社会安全稳定，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	3	
			退役军人信访、上访			得到妥善解决		妥善解决		3	3	
			政策知晓率			$\geq 95\%$		95%		5	5	
			提供法律服务			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管理、有效规避法律风险		有效规避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对象信息统计准确率			$\geq 95\%$		95%		3	3	
			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持续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3	
			健全常态化走访慰问机制			健全		健全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满意度			$\geq 95\%$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90%		5	5	
总分									100	9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伤残抚恤、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其他优抚支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97.12万元，执行数1,783.33万元，完成预算的81.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出指标中，补助发放率完成100%，发放时间为每月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增减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优抚对象做好服务保障，继续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完善，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919.66万元，执行数4,315.76万元，完成预算的87.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出指标中，补助发放率完成100%，发放时间为每月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增减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退休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提高项目成本分析预测能力，确保编准编实项目绩效目标。

3. 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3.40万元，执行数290.87万元，完成预算的87.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出指标中，补助发放率完成100%，发放时间为每月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人员增减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优抚对象做好服务保障，提高项目成本分析预测能力，确保编准编实项目绩效目标。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3万元，执行数355.13万元，完成预算的70.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出指标中，补助发放率完成100%，发放时间为八一前，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返乡人数由部队决定退役人数，年初无法精准预测，导致实际补助人数与年初数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完善，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7.12	1,783.33	1,783.33	10	81.17%	8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2,197.12	1,783.33	1,783.33	10	81.17%	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本辖区内伤残人员 (包括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 , 因公伤残人员) , 坚持动态管理 , 保障各类抚恤补助金按时按量足额发放。促进社会公平 , 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 , 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			通过发放伤残抚恤金 , 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补助人数	≥609人	611人	5	5	人员有增减
			伤残护理费补助人数	≥14人	14人	5	5	
		质量指标	指管理规范 , 实行动态管理	100%	100%	5	5	
			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5	5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抚恤补助	每月 5 日前	完成	5	5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及伤残护理费资金	2197.12 万元	1783.33 万元	15	10	提标部分比预估小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19.66	4,315.76	4,315.76	10	87.7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19.66	4,315.76	4,315.76	10	87.72%	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津贴、遗属补助，维护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发放生活补贴、津贴、遗属补助，维护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军退人数	≥675人	666人	5	4	人员增减变动
			遗属人数	≥10人	11人	5	5	
		质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100%	100%	5	5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5	5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无军籍职工工资发放及时	每月5日前发放	完成	5	5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	每半年发放一次	完成	5	5	
			无军籍职工军退人员工资、地退人员遗属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无军籍职工军退人员工资、地退人员遗属补助资金	4919.66万元	4315.76万元	10	8	8	人员增减变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无军籍职工待遇落实，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有效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及遗属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4		

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3.40	290.87	290.87	10	87.24%	8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333.40	290.87	290.87	10	87.24%	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两参人员、60岁农村籍、原国民党抗战老兵发放生活补助， 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发放人数	≥944人	955人	20	20	人员有增减
		质量 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发放时间	2022年	完成	10	10	
		成本 指标	其他优抚支出	333.4万元	290.87万元	10	8	指标部分比 预估小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	30	2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3	355.13	355.13	10	70.60% 8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503	355.13	355.13	10	70.60% 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发放，当年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预计100人，做到补助对象准确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应补尽补率、补助对象信息统计准确率均达到100%，使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使更多的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发放，当年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预计100人，做到补助对象准确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应补尽补率、补助对象信息统计准确率均达到100%，使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使更多的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接收2021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00人	90人	10	9	实际人数较小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0	10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率	95%	95%	10	8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8月1日前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503	355.12	10	9	经济补助标准低于预计值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缓解退役士兵就业困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4	
				退役士兵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产生效益	≥95%	0.95	5	5	
				补助对象信息统计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2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本部门对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5，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本部门对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4，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情况。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22097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5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09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7.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58.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203.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8.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2.93
总计	30	11,296.28	总计	60	11,29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58.26	11,158.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0.22	11,05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	2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4	15.64						
20808	抚恤	5,872.07	5,872.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675.57	2,675.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783.33	1,783.3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26	9.2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47.17	1,047.1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5.87	65.8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0.87	290.87						
20809	退役安置	4,836.66	4,836.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5.13	355.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15.76	4,315.7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3.37	43.3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73	25.7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6.68	96.6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8.79	288.79						
2082801	行政运行	187.72	187.7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7	16.77						
2082804	拥军优属	23.04	23.0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1.27	61.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	29.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	2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2	87.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5	7.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	2.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7.46	77.4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7.46	77.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	2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3	2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3	2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03.35	234.04	10,96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5.30	203.45	10,89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	15.64	7.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4	15.64				
20808	抚恤	5,872.07		5,872.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675.57		2,675.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783.33		1,783.3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26		9.2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47.17		1,047.1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5.87		65.8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0.87		290.87			
20809	退役安置	4,836.66		4,836.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5.13		355.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15.76		4,315.7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3.37		43.3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73		25.7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6.68		96.6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3.88	187.72	146.16			
2082801	行政运行	187.72	187.7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7		16.77			
2082804	拥军优属	23.04		23.0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6.35		106.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	0.09	29.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	0.09	29.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2	10.06	77.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5	7.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	2.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7.46		77.4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7.46		77.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	2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3	2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3	2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5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50.22	11,05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52	87.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53	20.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58.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58.26	11,158.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158.26	总计	64	11,158.26	11,15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 158. 26	234. 04	10, 924.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050. 22	203. 45	10, 846. 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87	15. 64	7. 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 22		7.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64	15. 64	
20808	抚恤	5, 872. 07		5, 872. 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 675. 57		2, 675. 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 783. 33		1, 783. 3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 26		9. 2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 047. 17		1, 047. 1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5. 87		65. 8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0. 87		290. 87
20809	退役安置	4, 836. 66		4, 836. 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5. 13		355. 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 315. 76		4, 315. 7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43. 37		43. 3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 73		25. 7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6. 68		96. 6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8. 79	187. 72	101. 07
2082801	行政运行	187. 72	187. 7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77		16. 77
2082804	拥军优属	23. 04		23. 0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1. 27		61. 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83	0. 09	29. 7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	0.09	29.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2	10.06	77.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5	7.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	2.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7.46		77.4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7.46		77.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	2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3	2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3	2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42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6.3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1.0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9.37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28.78					公用经费合计	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为病故军人和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2、主要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牺牲病故军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组织实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市退役发〔2021〕19号）文件精神，做好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到位资金2624.99万元，财政资金落实2624.99万元。各级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际支出2624.9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使用2624.9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牺牲病故军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2、阶段性目标

按时发放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对象为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评级范围包含了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因素。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

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函〔2023〕1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指标、项目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

（1）项目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目标等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4）项目效益：占权重 20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5）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5 分，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包含受益群体满意度与普通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

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4、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 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 (含)-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 (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 (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 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5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四项指标得分分别为 20 分、20 分、32 分、23 分，

(二) 评价结论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20
过程	20	20
产出	35	32
效益	25	23
合计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牺牲病故军人待遇，维护军属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坚决杜绝与项目无关的资金支出，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检查验收合格率直接挂钩，坚决杜绝专项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为 51 名病故军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保障合法权益，落实国家政策。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相关经费支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享受了国家政策，取得预期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4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2,624.99	2,624.99	10	328.12%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2,624.99	2,624.99	10	328.12%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 为病故军人和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 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通过发放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 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牺牲病故军人抚恤金发放人数	≥50人	51人	10	10	
		质量 指标	严格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 , 计算其抚恤金额	100%	100%	10	10	
			资料齐全 , 管理程序规范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准确、及时 , 严格按计划时限发放	每季度发放	完成	10	8	
		成本 指标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资金	800万元	2624.99万元	10	10	实际使用含市级下拨资金及结转资金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遗属生活保障提升情况	有效	有效	10	10	
			为病故和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 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	100%	100%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抚恤金发放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8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抚恤金家属满意率	≥95%	95%	10	9	
总分					100	95		

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坚持战斗力标准，推动新时代征兵(消防员招录)工作有效开展，助力部队备战打赢，切实做好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工作。

2、主要内容

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按照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学历、服役时间实行统一优待政策，每个家庭按两年补助，即：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 元/月，本科 3000 元/月，大专、高职 2500 元/月，高中 2000 元/月，初中 1500 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统一标准的县（市、区），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 2 万元。

3、组织实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40 号）件精神，做好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优待金原则上一年发放一次按两年补助，在每年“八一”建军节前，按照社会化发放的要求予以兑现。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到位资金 1047.17 万元，财政资金

落实 1047.17 万元。各级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际支出 1047.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使用 1047.1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的关于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做到补助对象准确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应补尽补率、补助对象信息统计准确率均达到 100%，使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使更多的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2、阶段性目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对象为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

庭优待金，评级范围包含了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因素。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函〔2023〕1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指标、项目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

(1) 项目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目标等方面。

(2) 项目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

(3) 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4) 项目效益：占权重 20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5) 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5 分，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包含受益群体满意度与普通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4、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 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8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四项指标得分分别为 20 分、20 分、35 分、23 分，

（二）评价结论

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20
过程	20	19
产出	35	34
效益	25	21
合计	100	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发放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维护军属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坚决杜绝与项目无关的资金支出，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检查验收合格率直接挂钩，坚决杜绝专项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为 191 名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保障合法权益，落实国家政策。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享受了国家政策，取得预期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4

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项目名称	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52.92	1,047.17	1,047.17	10	83.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2.92	1,047.17	1,047.17	10	83.5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的关于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做到补助对象准确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应补尽补率、补助对象信息统计准确率均达到100%，使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使更多的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的关于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做到补助对象准确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应补尽补率、补助对象信息统计准确率均达到100%，使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使更多的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应征入伍义务兵补助人数	≥210人	188人	5	4
			预备消防士人数	≥2人	3人	5	5
		质量指标	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属优待金达同类地区、全市平均水平	100%	100%	10	10
			符合政策的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属优待金按照国家政策发放及时	8月1日前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1252.92万元	1047.17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青年参军入伍热情	有效	有效	5	4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优待金发放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补助对象信息统计准确率	10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4	